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解聘郝晋旭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解聘上述职务后，郝晋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郝晋旭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晋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郝晋旭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解聘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管理层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 1、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4日